

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批〔2024〕411号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4年度第九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增城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上报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度第九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增报〔2024〕656号）及有关报批材料收悉。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度第九十八批次使用0.8907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将你区石滩镇塘口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和塘口村北一、北二、东一、东二、西一、西二、南一、南二、大江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8907公顷（不涉及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0.8907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8907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2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，市财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增城区分局。